



深圳证券交易所工程技术文档

工程技术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之
券商技术系统开发指南
(Ver1.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关于本文档

文档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之券商技术系统开发指南		
说明			
修订历史			
日期	版本	操作	说明
2022-9-1	1.00	创建文档	

目录

一、	说明.....	13
二、	业务简介.....	13
三、	技术实现概况.....	16
四、	交易参考信息.....	18
五、	交易接口.....	19
5.1	委托申报.....	19
六、	联系方式.....	22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之券商技术系统 开发指南

一、说明

为了会员和其他交易参与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系统上更好地开展网络投票业务，本所编制和发布本指南，供相关交易参与者及其 IT 提供商参考。

本所改造系统的宗旨：从技术上保障证券市场安全运行，同时尽量减少系统改造对会员和其他交易参与者带来的影响。

特别提示：如果业务规则及业务方案有所变更，本文档将做相应变更。

二、业务简介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规定：“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因此本所 2014 年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全面推行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作为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补充手段，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一条**安全、经济、便捷**的渠道，以充分保护投资者投票表决权。

投资者可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券商网络投票技术系统向本所交易系统提交网络投票申报。

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00 为网络投票业务的投票申报时间。

网络投票提案包括普通提案、逐项表决提案和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包括普通提案和逐项表决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网络投票系统计票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0 票不计入应选人数。

示例：如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 股 A 股，该次股东大会董事选举提案候选董事 5 位，应选董事 3 位，则其有 30000 (=10000 股*应选 3 位董事) 张选举票数，该投资者可以以 30000 票为限，对于该提案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既可以把 300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如下表所示：

表 2-1 网络投票累积投票提案示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举例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方式五	方式六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	-	-	-	-	-
1.01	例：黄××	30000	10000	10000	0	30000	10000
1.02	例：赵××	0	10000	20000	0		10000
1.03	例：罗××	0	10000	0	0		10000
1.04	例：王××	0	0	0	0		
1.05	例：宋××	0	0	0	0		

注：表格中空格表示不进行投票，0 表示进行投票但投票数量为 0，二者均不计入应选人数。

➤ **对“总提案”投票**

股东大会有多项非累积投票提案需表决时，为方便投资者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上市公司可以增加一个“总提案”，对应的提案号为 100，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出现重复投票时，网络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子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子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子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总提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系统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均分拆为对各提案的投票，在投资者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会员系统应显示为对各提案的处理结果。

➤ 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 股股东应当通过 A 股股东账户投票；B 股股东应当通过 B 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 A 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 A 股、B 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之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对于会员技术系统的要求

会员应当维护相关技术系统，确保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渠道畅通。

会员应当按照投资者的投票意愿，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报送投票数据。

会员应当按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结果的查询服务。

三、 技术实现概况

网络投票业务消息处理流程请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 Binary 交易数据接口规范》“网络投票处理消息流图”一节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STEP 交易数据接口规范》“网络投票处理消息流图”一节。

网络投票委托申报字段填充，需特别注意：

表 3-1 网络投票委托字段填充规则

委托字段	累积投票 (ProposalType = “L”)	非累积投票 (ProposalType = “P”)
投票代码 (SecurityID)	必填字段。 系统应严格按照网络投票参考信息文件 (evoteparams_YYYYMMDD.xml) 中的 ProposalType 字段区分投票类型，并按照相应的规则填充委托各字段；该文件中的 votecodelist 标签下的 SecurityID 字段为投票代码，委托申报时 SecurityID 字段应正确填充投票代码。	同累积投票。
投票数量 (OrderQty)	必填字段。 1) 如使用 BINARY 接口申报，该字段需乘以 100 ，例如投票 100 股，则委托中 OrderQty 填充	该字段无意义。 如使用 BINARY 接口申报建议填 0；如使用 STEP 接口申报建议不

	<p>10000；如使用 STEP 接口申报，该字段无需乘以 100，投票 100 股，则 OrderQty 字段填充 100.00。</p> <p>2) 网络投票业务允许对累积投票提案投 0 票，因此网络投票申报委托时，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允许投票数量 (OrderQty) 为 0。</p>	<p>填写。</p>
<p>投票提案号 (VotingProposal) 和投票子提案号或选举候选人 (VotingSubProposal)</p>	<p>必填字段。</p> <p>提案号从股东大会数据文件中 ProposalID 字段获取。</p> <p>对于存在子提案的提案，ProposalID 字段为 xx.yy 格式，填写投票委托消息时，VotingProposal 填 xx，VotingSubProposal 填 yy，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如 yy 的第 2 位为 0 时，填写时不能将 0 舍掉，例如 ProposalID=“10.20”，则申报委托时，VotingProposal 应填充 10，VotingSubProposal 应填充 20。</p> <p>在处理 xx.yy 格式的 ProposalID 时，注意不用使用浮点数类型，避免浮点数精度问题导致填充的值错误。</p>	<p>同累积投票。</p> <p>另外，VotingProposal 填 100 表示总提案；VotingSubProposal 填 0 表示所有子提案。</p>

<p>投票意向 (VotingPreference)</p>	<p>该字段无意义。 如使用 BINARY 接口申报必须填写 0；如使用 STEP 接口申报应不填写或填写 0。</p>	<p>必填字段。 填写“1”（同意）、“2”（反对）、“3”（弃权）三者之一。 请注意该字段为字符类型，应填写 ASCII 字符“1”、“2”、“3”，不要填写成数值 1、2、3。</p>
------------------------------------	--	--

对于提供“全选”等功能，系统需确保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包括普通提案、逐项表决提案）均已勾选，累积投票提案应确保所选候选人不超出应选人数。

四、交易参考信息

本所每日晚间向市场参与者发布网络投票参考信息文件（evoteparams_YYYYMMDD.xml），该文件的接口定义详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数据接口》。

五、交易接口

5.1 委托申报

5.1.1 Binary 接口委托申报

表 5-1 Binary 接口委托消息定义

域名	字段描述	字段取值
Standard Header	消息头 MsgType=102197	
ApplID	应用标识	210: 网络投票
SubmittingPBUID	申报交易单元	申报交易单元
SecurityID	证券代码	网络投票代码
SecurityIDSource	证券代码源 102=深圳证券交易所	102: 深圳证券交易所
OwnerType	订单所有者类型 1=个人投资者 101=交易所 102=会员 103=机构投资者 104=自营交易 105=流动性服务提供商 106=结算公司	订单所有者类型
ClearingFirm	结算机构代码	固定填全空格
TransactTime	委托时间	委托申报时间
UserInfo	用户私有信息	用户私有信息
ClOrdID	客户订单编号	客户订单编号
AccountID	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
BranchID	营业部代码	营业部代码
VotingProposal	投票提案号 1-99 表示具体提案号 100 表示总提案	提案号
VotingSubProposal	投票子提案号或选举候选人	子提案号或被选

	0 表示所有子提案（不适用于累积投票） >0 其他表示具体子提案	举候选人
VotingPreference	投票意向（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写如下值，对于累积投票提案需填写默认值 0） 1=同意 2=反对 3=弃权	投票意向
OrderQty	投票数量（累积投票提案填写）	投票数量

5.1.2 STEP 接口委托申报

表 5-2 STEP 接口委托消息定义

Tag	域名	必须	字段描述	字段取值	
	MessageHeader	Y	MsgType=U004		
1180	ApplID	Y	应用标识	210: 网络投票	
522	OwnerType	Y	投票所有者类型	投票所有者类型	
60	TransactTime	Y	投票发起时间	委托申报时间	
11	ClOrdID	Y	客户订单编号	客户订单编号	
组件<Instrument>		Y			
48	SecurityID	Y	投票代码	网络投票代码	
22	SecurityIDSource	Y	证券代码源	102=深圳证券交易所	
组件结束					
组件<Parties>		Y			
453	NoPartyIDs	Y	参与人代码个数	3	
→	448	PartyID	Y	参与人代码	申报交易单元

	447	PartyIDSource	Y	参与者代码源	C: 通用市场参与者标识
	452	PartyRole	Y	参与者代码角色	1: 申报交易单元
	448	PartyID	Y	参与者代码	证券账户
	447	PartyIDSource	Y	参与者代码源	5: 中国投资者编号
	452	PartyRole	Y	参与者代码角色	5: 投资者证券账户
	448	PartyID	Y	参与者代码	投资者所在营业部识别码
	447	PartyIDSource	Y	参与者代码源	D: 自定义代码
	452	PartyRole	Y	参与者代码角色	4001: 营业部代码
组件结束					
8529	VotingProposal		Y	投票提案号 1-99 表示具体提案号 100 表示总提案	投票提案号
8530	VotingSubProposal		N	投票子提案号或选举候选人 0 表示所有子提案（不适用于累积投票） >0 其他表示具体子提案	投票子提案号或选举候选人
8531	VotingPreference		N	投票意向（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写如下值，对于累积投票提案需填写默认值 0） 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投票意向
组件<OrderQtyData>			N		
38	OrderQty		N	投票数量（累积投票提案填写）	投票数量
组件结束					

58	Text	N	Free Text	
----	------	---	-----------	--

六、 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0755-83991192

深圳证券交易所技术：0755-82083500